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一九四八年八月份補編

文件S/57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次長一九四七年九月七日致祕書長函，內附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所作有關特里亞斯特財政狀況之決議

[原1：俄文]

莫斯科，一九四七年九月七日

逕啓者：

茲隨函轉奉莫斯科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對特里亞斯特財政狀況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所作之決議，暨該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報告書。¹

上述兩項文件，以外長會議所用應用語文，各備二十五份，專此遞奉。

外交部次長
(簽名) A. VISHINSKY

外長會議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所作有

II 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決議，
III

[原1：英、法、俄文]

莫斯科，一九四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外長會議於審閱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暨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及義大利政府對該報告書所提之評語後，業已鑒致下列結論：

¹此報告書數份業經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政府。

一. 委員會報告書內論及之預算，收支差額，幣制暨關稅問題及其他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財政經濟問題，依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永久規約內有關條款之規定，統應由自由區總督，政務會議及人民大會負解決之職責。永久規約未生效前，此等問題之解決，依據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規約內各有關條款之規定，則統屬總督及臨時政務會議之職責。依據上述規定，尤依規約第二十四條第四段之規定，自由區之經濟獨立性應於解決此等問題時予以確定。

二. 外長會議建議：自特里亞斯特臨時政務會議成立之日起，迄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當局設置新關稅制度時止之期間內，現行關稅制度應予維持；義大利及南斯拉夫出產之貨物得免稅輸入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惟以兩國政府特許特里亞斯特自由區所產貨物得享互惠待遇為限。外長會議復建議：總督與臨時政務會議應盡力於三個月期內設置新關稅制度。

三. 外長會議鑒於一九四七年七月至九月期內自由外躉之收支或將有逆差情形，故繪、為安全理事會倘遇總督及臨時政務會議請求財政協助以應第一階段之緊急需要時，建議就聯合國款項內撥款供自由區政府之用，但以不逾五百萬元為限。

四. 外長會議議決提請聯合國祕書長，一俟特里亞斯特自由區總督派定，即將特里亞斯特調查委員會報告書，義大利及南斯拉夫政府對該報告書之評語及本決議原文送其鑒閱。